卫生部关于同意将小麦苗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批复

(卫监督函[2013]17号)

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：

　　你局《关于商请将小麦苗与大麦苗同列为普通食品的请示》（沪食药监食安[2012]9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部同意将小麦苗作为普通食品管理。

　　此复。

　　卫生部

　　2013年1月22日